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712號

原　　告　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進一

訴訟代理人　王舒薇

被　　告　亞洲睿廷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張竣源

被　　告　柯淑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捌萬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查兩造於締約時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此有授信往來契約書一般條款第19條約定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是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先予說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亞洲睿廷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亞洲睿廷公司）於民國111年1月27日邀同被告張竣源、柯淑惠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為授信往來，兩造並有簽訂授信往來契約書，約定張竣源、柯淑惠於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400萬元暨其利息、違約金合計之限額內連帶保證亞洲睿廷公司對原告所負

之一切債務。嗣亞洲睿廷公司於111年2月7日以動用申請書向原告借款400萬元（含央行擔保融通貸款320萬元、非央行擔保融通貸款80萬元），雙方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2月7日起至116年2月7日止，並自實際墊借日起，依變動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，利息則按央行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加週年利率1.4%機動計算，並自111年6月30日起，以111年6月30日之借款本金餘額，按郵局2年定儲利率加週年利率2.655%機動計算，若未按期攤還本息（未依約支付利息者經合理期間通知或催告後）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並應加付違約金。然亞洲睿廷公司未依約履行，迄今尚積欠原告借款本金238萬8,059元及上開利息、違約金未給付，張竣源、柯淑惠為連帶保證人，依法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為一部請求，起訴請求被告連帶返還借款本金108萬元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授信往來契約書、動用申請書、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、整合資料暨放款帳卡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14、19至20、23至39頁），其主張與上開證物核屬相符，且被告均已收受言詞辯論期日通知、起訴狀及113年3月13日陳報狀繕本，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答辯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溫祖明

法　官　蕭涵勻

法　官　林承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何嘉倫